



廉政公署

香港政府於1974年成立專責打擊貪污的獨立機構——廉政公署，為本港肅貪史奠定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反貪污工作雖已推行多年，但一直成效未彰。

1974年以前的肅貪工作：早於1898年，政府制定《輕罪懲罰條例》，將賄賂列為違法行為。該條例於1948年被《防止貪污條例》取代，由警務處反貪污部負責執行。政府於1971年5月制定《防止賄賂條例》，在《防止貪污條例》的基礎上擴大懲治範圍、加重刑罰和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偵查貪污案件。

1973年6月，一名總警司涉嫌貪污，在接受反貪污部調查期間潛離本港。當時的總督麥理浩勳爵委派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研究該宗事件、檢討反貪法例的效用及就有關法律提出修訂建議。基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社會的訴求，總督決定設立一個獨立的反貪機構，令本港的反貪污工作進入新紀元。

廉政公署的成立：《廉政公署條例》於1974年2月15日生效，廉政公署於同日成立。廉政公署並不隸屬公務員架構，廉政專員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公署透過有效執法、教育及預防的「三管齊下」策略維護公平公正的社會。

廉政公署下設三個功能部門，分別是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以2008年年底計算，廉政公署編制共設有1 376個職位。

廉政公署的工作由四個獨立諮詢委員會嚴密監察，委員會成員為社會知名人士，並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廉政公署的政策及本港貪污問題提供意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察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審視廉政公署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作出的防貪建議，以減少貪污舞弊的機會；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則就如何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以及策動市民支持反貪工作，提出建議。

此外，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則負責審查市民對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所作的投訴、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及建議廉政專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法：執行處負責調查工作，其首長身兼副廉政專員之職。該處負責接受、審閱及調查有關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此外，若有公職人員的行為與貪污有關或可能引致貪污，該處亦須依法調查，並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若有人涉嫌觸犯上述三條法例列明的罪行，調查人員可依法拘捕。此外，調查人員在調查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案件時，如揭發其他有關罪行，包括《盜竊罪條例》和《刑事訴訟條例》所列出的某些罪行，以及與妨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亦有權採取拘捕行動。

律政司負責審閱執行處所搜集的證據，並建議應否進行檢控。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II部提出檢控的案件，在進行檢控前，必須獲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舉報：市民可親身到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中心或設於多個地區的分區辦事處，或致電24小時舉報熱線（2526 6366）作出舉報。由1974年至2008年年底為止，廉政公署共接獲178 318宗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其中101 512宗與貪污有關，而在該等與貪污有關的舉報中，共有48 371宗涉及政府僱員。近年，超過七成的投訴為具名舉報。

若舉報屬於廉政公署調查範圍以外的罪行，均會轉交警方或其他機構跟進。與刑事罪行無關的投訴，則會轉交有關的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處理。如屬具名舉報，廉政公署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始將舉報交由其他機構處理。

調查及檢控：由1974年至2008年，在101 512宗與貪污有關的舉報中，執行處共調查了65 318宗，其中共有13 081人遭檢控，其中2 058人為政府僱員；另有3 765人牽涉於公營機構貪污案件中；382人為公共機構職員；其餘的6 876人則涉及私營機構貪污案件。

在2008年，廉政公署接獲共3 377宗與貪污有關的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並調查了其中的2 621宗和檢控了333人。年內，有370名人士遭檢控。在完成檢控程序的370人中，有314人被定罪，以案件計算，整體定

罪率為87%。另有181人所涉及案件於年底時仍在法庭審理中。至於仍在積極調查的案件，則有1 519宗。

預防貪污：廉政專員具法定責任審查和建議改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減少可能滋生貪污的機會，同時按法律規定向要求防貪服務的市民提供協助。這些工作由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負責。

防止貪污處就公營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進行深入的審查研究，並協助各機構有效地推行各項防貪建議。截至2008年年底，該處已發出超過3 200份審查報告，其中88份在2008年內完成，涵蓋範疇包括環境保護、建造工程、教育、貨品和服務採購，以及執法。該處亦會因應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擬訂新法例及制訂新程序或政策時，迅速提供防貪意見。

該處亦會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防貪諮詢服務。其私營機構顧問組自1985年設立以來，一直向私營機構給予防貪意見，以加強內部監控與管治。該組在2008年向私營機構提供意見逾370次，而這些機構多是一些小型公司，缺乏專門知識或能力，以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顧問組設有電話熱線（2526 6363），提供保密和免費的諮詢服務。

此外，防止貪污處製備了一系列簡便易用的《防貪錦囊》，就採購、人事管理及樓宇管理等程序提供防貪指引，以協助機構加強管治及內部監控。

社區關係：社區關係處負責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並爭取市民對肅貪倡廉工作的支持。近年由獨立調查公司進行的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幾乎全部受訪者（99%）均認為廉署值得支持。

社區關係處透過各分區辦事處及大眾傳媒，包括電視劇集、電台節目、廣告、新聞稿等，向市民宣揚反貪信息；並透過廉署網站（<http://www.icac.org.hk>），提高廉署的透明度及加強與市民溝通。

香港的成功有賴廉潔的公務員隊伍，而社區關係處負責向公務員提供防貪培訓。2008年，該處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推行「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並透過約150名來自81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的網絡，協助政府部門鞏固誠信文化。自計劃推行以來，該處已為60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防貪服務。

社區關係處於1995年5月成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在多個商會的協助下致力長遠推動商業道德。該處亦繼續與

監管機構、商會及專業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向各行業及專業推廣良好企業管治及誠信操守。為使本港及海外的商界知悉本港最新的反貪工作，該處繼續出版網上電子刊物《廉政快訊》。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廉署於2008年底與國家監察部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三地專題研討會，以提昇金融業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

為協助從事跨境業務的中小企業了解香港與內地的反貪污法例，該處於2008年4月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辦「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會議，並在會議上推出與省檢合編的《「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會議同時為為期兩年的誠信推廣計劃揭開序幕，該計劃包括透過不同商會及活動，向中小企業提供防貪服務。

鑑於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舉報數字持續高企，廉署於2008年5月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相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合作推出一項全港性計劃，以推廣廉潔樓宇管理。活動的內容包括為8 500個業主立案法團制訂防貪指引。

社區關係處就2008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開展全面的宣傳教育計劃，以宣揚「維護廉潔選舉」信息。計劃的內容包括為候選人和選舉代理人編製詳細的資料冊，以協助他們了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此外，該處亦為候選人和選舉代理人舉辦簡介會，向他們講解有關法例，並向選民派發單張，提醒他們遵守法例。

青少年一向是防貪教育的主要對象。社區關係處透過互動話劇、講座及工作坊，每年向逾八萬名中學及大專學生宣揚廉潔信息及貪污的禍害。為加強對青少年推行倡廉教育的成效，社區關係處將德育納入大、中、小學的正式課程。

社區關係處又聯同18區區議會和地區組織，舉辦多元化的地區活動加強廉潔文化。該處又定期舉辦會晤市民茶敘，接觸社會各階層人士，藉此蒐集市民對廉署反貪工作的意見。

社區關係處利用大眾傳媒作宣傳，有效地宣揚反貪信息。2008年，該處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一輯廣播劇。此外，該處於10月推出新的廣告宣傳短片，鼓勵市民遇到貪污情況時向廉署舉報。該處又透過其網站（<http://www.icac.org.hk>）及網上電視頻道「廉政頻道」（<http://www.icac.org.hk/channel>），向市民提供有關廉政公署肅貪工作的最新資訊。